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72號

原告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

法定代理人 楊靜瑟

訴訟代理人 劉俊昌

郭銘強

王惟德

被告 台灣南下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逾期罰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楊靜瑟，有國防部民國111年2月22日國人管理字第11100422933號函暨所附111人令（職）字第0162號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-64頁），並經其具狀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108年7月2日簽訂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訂購軍品契約（購案編號：HI08060P050PE，下稱系爭契

約）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428萬4,000元，依HI08060P050清單（下稱系爭清單）第7條，交貨時間為同年8月1日，本件於同年11月8日為性能測試驗收，因有82項測驗項目測試不合格，遂請被告改正，被告於同年11月25日通知原告改正完成，因仍有22項測驗項目不合格，嗣通知被告解約。依系爭清單第16條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改正期間17日（即108年11月9日至108年11月25日），按契約總價千分之十計算之逾期違約金72萬8,280元（計算式： $4,284,000 \times 10 / 1000 \times 17 = 728,280$ 元）。再系爭契約解除後，原告請被告依限至原告場所執行錄存檔案清刪及設備拆除事宜，逾期原告將依法執行拆除，惟被告未於期限內辦理，原告遂委商拆除，並依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內購財物採購契約通用條款（下稱系爭通用條款）第17條第3、14款，請求被告給付所生之費用7萬2,000元未果。爰依系爭清單第16條、系爭通用條款第17條第3、14款，請求被告給付80萬280元（計算式： $728,280 + 72,000 = 800,280$ 元）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賠償原告80萬280元暨自本件催告期間110年5月21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2.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（系爭清單第16條規定：「賣方如有逾期交貨（含缺交文件、安裝、教育訓練、未配合實施性能測試、不合格退換貨及違反保密義務罰款）情事，每日曆天按契約總價千分之10計罰…」；系爭通用條款第17條第3、14款約定：「契約經依第1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，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，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；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，由廠商負擔。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，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。機關有損失者亦同。」、「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，機關仍得依法或依約向廠商請求懲罰性違約金、逾期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

償。」）、軍事情報局內購案財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108年12月20日國報局室字第1080006465號函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小額採購驗收結案呈核表、電訊技術室原始憑證黏存單（第1號）、廠商費款劃撥入帳委託書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小額（勞務、工程）採購簡易契約、110年5月20日國報電技字第1100007859號函之送達證書（送達日期為110年5月21日）附卷為憑，被告就此亦未以言詞或提出書狀表示異議或爭執，自堪信為真。

四、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查原告於110年5月20日函請被告給付，該函文於同年月2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被告經此請求後，迄未給付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，及自110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前揭原因事實，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0萬280元，及自110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鍾堯任